舊唐書/卷17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裴度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七十一
列傳第一百二十一　李渤　張仲方　裴潾　李中敏　李甘　高元裕　李漢　李景儉

► 令狐楚　牛僧孺　蕭俛　李石

李渤

李渤，字浚之，後魏橫野將軍申國公發之後。祖玄珪，衛尉寺主簿。父鈞，殿中侍御史，以母喪不時舉，流於施州。渤恥其家汙，堅苦不仕；勵誌於文學，不從科舉，隱於嵩山，以讀書業文為事。

元和初，戶部侍郎鹽鐵轉運使李巽、諫議大夫韋況更薦之，以山人征為左拾遺。渤托疾不赴，遂家東都。朝廷政有得失，附章疏陳論。又撰《禦戎新錄》二十卷，表獻之。九年，以著作郎征之。詔曰：「特降新恩，用清舊議。」渤於是赴官。歲餘，遷右補闕。連上章疏忤旨，改丹王府諮議參軍，分司東都。十二年，遷贊善大夫，依前分司。

十三年，遣人上疏論時政，凡五事：一禮樂，二食貨，三刑政，四議都，五辯讒。渤以散秩在東都，以上章疏為己任，前後四十五封。再遷為庫部員外郎。

時皇甫鎛作相，剝下希旨。會澤潞節度使郗士美卒，渤充吊祭使，路次陝西。渤上疏曰：「臣出使經行，歷求利病。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，今才一百余戶；闃鄉縣本有三千戶；今才有一千戶，其他州縣大約相似。訪尋積弊，始自均攤逃戶。凡十家之內，大半逃亡，亦須五家攤稅。似投石井中，非到底不止。攤逃之弊，苛虐如斯，此皆聚斂之臣剝下媚上，唯思竭澤，不慮無魚。乞降詔書，絕攤逃之弊。其逃亡戶以其家產錢數

為定，征有所欠，乞降特恩免之。計不數年，人必歸於農矣。夫農者，國之本，本立然後可以議太平。若不由茲，而雲太平者，謬矣。」又言道途不修，驛馬多死。憲宗覽疏驚異，即以飛龍馬數百匹，付畿內諸驛。渤既以草疏切直，大忤宰相，乃謝病東歸。

穆宗即位，召為考功員外郎。十一月，定京官考，不避權幸，皆行升黜。奏曰：

宰臣蕭俛、段文昌、崔植，是陛下君臨之初，用為輔弼，安危理亂，決在此時。況陛下思天下和平，敬大臣禮切，固未有昵比左右、侈滿自賢之心。而宰相之權，宰相之事，陛下一以付之，實君義臣行，千載一遇之時也。此時若失，他更無時。而俛等上不能推至公，申炯誡，陳先王道德，以沃君心；又不能正色匪躬，振舉舊法，復百司之本，俾教化大立。臣聞政之興廢，在於賞罰。俛等作相已來，未聞獎一人德義，舉守官奉公者，使天下在官之徒有所激勸；又不聞黜一人職事不理、持祿養驕者，使屍祿之徒有所懼。如此，則刑法不立矣！邪正莫辯，混然無章，教化不行，賞罰之設，天下之事，復何望哉！

一昨陛下遊幸驪山，宰相、翰林學士是陛下股肱心腹，宜皆知之。蕭俛等不能先事未形，忘軀懇諫，而使陛下有忽諫之名流於史冊，是陷君於過也。孔子曰：「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」若俛等言行計從，不當如是。若言不行，計不從，須奉身速退，不宜屍素於化源。進退戾也，何所避辭？其蕭亻免、段文昌、崔植三人並翰林學士杜元穎等，並請考中下。

御史大夫李絳、左散騎常侍張惟素、右散騎常侍李益等諫幸驪山，鄭覃等諫畋遊，是皆恐陛下行幸不息，恣情無度；又恐馬有銜蹶不測之變，風寒生疾之憂，急奏無所詣，國璽委於婦人中幸之手。絳等能率御史諫官論列於朝，有懇激事君之體。其李絳、張惟素、李益三人，伏請賜上下考外，特與遷官，以彰陛下優忠賞諫之美。

其崔元略冠供奉之首，合考上下；緣與於翌上下考，於翌以犯贓處死，準令須降，請賜考中中。大理卿許季同，任使於翌、韋道沖、韋正牧，皆以犯贓，或左降，或處死，合考中下；然頃者陷劉辟之亂，棄家歸朝，忠節明著，今宜以功補過，請賜考中中。少府監裴通，職事修舉，合考中上；以其請追封所生母而舍嫡母，是明罔於君，幽欺其先，請考中下。伏以昔在宰夫入寢，擅飲師曠、李調。今愚臣守官，請書宰相學士中下考。上愛聖運，下振頹綱，故臣懼不言之為罪，不懼言之為罪也。其三品官考，伏緣限在今月內進，輒先具如前。其四品以下官，續具條疏聞奏。

狀入，留中不下。議者以宰輔曠官，自宜上疏論列，而渤越職釣名，非盡事君之道。未幾，渤以墜馬傷足，請告，會魏博節度使田弘正表渤為副使。杜元穎奏曰：「渤賣直沽名，動多狂躁。聖恩矜貸，且使居官。而幹進多端，外交方鎮，遠求奏請，不能自安。久留在朝，轉恐生事。」乃出為虔州刺史。

渤至州，奏還鄰境信州所移兩稅錢二百萬，免稅米二萬斛，減所由一千六百人。觀察使以其事上聞。未滿歲，遷江州刺史。張平叔判度支，奏征久遠逋懸，渤在州上疏曰：「伏奉詔敕，雲度支使所奏，令臣設計征填當州貞元二年逃戶所欠錢四千四百一十貫。臣當州管田二千一百九十七頃，今已旱死一千九百頃有余，若更勒徇度支使所為，必懼史官書陛下於大旱中征三十六年前逋懸。臣任刺史，罪無所逃。臣既上不副聖情，下不忍鞭笞黎庶，不敢輕持符印，特乞放臣歸田。」乃下詔曰：「江州所奏，實為懇誠。若不蠲容，必難存濟。所訴逋欠並放。」長慶二年，入為職方郎中。三年，遷諫議大夫。

敬宗沖年即位，坐朝常晚。一日入閣，久不坐，群臣候立紫宸門外，有耆年衰病者，幾將頓仆。渤出次白宰相曰：「昨日拜疏陳論，今坐益晚，是諫官不能回人主之意，渤之罪也。請先出閤，待罪於金吾仗。」語次喚仗，乃止。渤又以左右常侍，職參觀諷，而循默無言，論之曰：「若設官不責其事，不如罷之，以省經費。苟未能罷，則請責職業。」渤充理匭使，奏曰：「事之大者聞奏，次申中書門下，次移諸司。諸司處理不當，再來投匭，即具事奏聞。如妄訴無理，本罪外加一等。準敕告密人付金吾留身待進止。今欲留身後牒臺府，冀止絕兇人。」從之。

長慶、寶歷中，政出多門，事歸邪幸。渤不顧忠難，章疏論列，曾無虛日。帝雖昏縱，亦為之感悟。轉給事中，面賜金紫。

寶歷元年，改元大赦。先是，鄠縣令崔發聞門外喧鬥，縣吏言五坊使下毆擊百姓。發怒，命吏捕之。曳挾既至，時已曛黑，不問色目。良久與語，乃知是一內官。天子聞之怒，收發系御史臺。禦樓之日，放系囚，發亦在雞竿下。時有品官五十余人，持仗毆發，縱橫亂擊，發破面折齒。臺吏以席蔽之，方免。是日系囚皆釋，發獨不免。渤疏論之曰：「縣令不合曳中人，中人不合毆禦囚，其罪一也。然縣令所犯在恩前，中人所犯在恩後。中人橫暴，一至於此，是朝廷馴致使然。若不早正刑書，臣恐四夷之人及藩鎮奏事傳道此語，則慢易之心萌矣。」渤又宣言於朝云：「郊禮前一日，兩神策軍於青城內奪京兆府進食牙盤，不時處置，致有毆擊崔發之事。」上聞之，按問左右，皆言無奪食事。以

渤黨發，出為桂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，充桂管都防禦觀察使。

渤雖被斥，正論不已，而諫官繼論其屈。後宰相李逢吉、竇易直、李程因延英上語及崔發，逢吉等奏曰：「崔發淩轢中人，誠大不敬。然發母是故相韋貫之姊，年僅八十。自發下獄，積憂成疾。伏以陛下孝治天下，稍垂恩宥。」帝湣然良久，曰：「比諫官論奏，但言發屈，未嘗言不敬之罪，亦不言有老母。如卿等言，寧無湣惻！」即遣中使送發至其家，兼撫問發母。韋夫人號哭，對中使杖發四十，拜章謝恩。帝又遣中使慰安之。

渤在桂管二年，風恙求代，罷歸洛陽。太和五年，以太子賓客征至京師。月余卒，時年五十九，贈禮部尚書。渤孤貞，力行操尚，不苟合，而阘茸之流，非其沽激。至於以言擯退，終不息言，以救時病，服名節者重之。

子祝，會昌中登進士第，辟諸侯府。

張仲方

張仲方，韶州始興人。祖九皐，廣州刺史、殿中監、嶺南節度使。父抗，贈右僕射。仲方伯祖始興文獻公九齡，開元朝名相。仲方，貞元中進士擢第，宏辭登科，釋褐集賢校理，丁母憂免。服闋，補秘書省正字，調授咸陽尉。出為邠州從事，入朝歷侍御史、倉部員外郎。

會呂溫、羊士諤誣告宰相李吉甫陰事，二人俱貶。仲方坐呂溫貢舉門生，出為金州刺史。吉甫卒，入為度支郎中。時太常定吉甫謚為「恭懿」，博士尉遲汾請為「敬憲」，仲方駁議曰：

古者，易名請謚，禮之典也。處大位者，取其巨節，蔑諸細行，垂範當代，昭示後人，然後書之，垂於不朽。善善惡惡，不可以誣，故稱一字，則至明矣；定褒貶是非之宜，泯同異紛綸之論。

贈司徒吉甫，稟氣生材，乘時佐治，博涉多藝，含章炳文。燮贊陰陽，經緯邦國。惜乎通敏資性，便媚取容。故載踐樞衡，疊致臺袞，大權在己，沈謀罕成，好惡徇情，輕諾寡信。諂淚在臉，遇便則流；巧言如簧，應機必發。

夫人臣之翼戴元後者，端恪致治，孜孜夙夜，絹熙庶績，平章百揆。兵者兇器，不可從我始；及乎伐罪，則料敵以成功。至使內有害輔臣之盜，外有懷毒蠆之孽。師徒暴野，戎馬生郊。皇上旰食宵衣，公卿大夫且慚且恥。農人不得在畝，緝婦不得在桑。耗斂賦之常貲，散帑廩之中積；征邊僥之備，竭運挽之勞。僵屍血流，崇骼成嶽，酷毒之痛，號訴無辜，剿絕群生，逮今四載。禍胎之兆，實始其謀；遺君父之憂，而豈謂之先覺者乎？

夫論大功者，不可以妄取，不可以枉致。為資畫者體理，不顯不競，而豈妨令美？當削平西蜀，乃言語侍從之臣；擒翦東吳，則訏謨廊廟之輔。較其功則有異，言其力則不倫。何舍其所重而錄其所輕，收其所小而略其所大？且奢靡是嗜，而曰愛人以儉；受授無守，而曰慎才以補。斥諫諍之士於外，豈不近之蔽聰乎？舉忠烈之廟於內，豈不近之昵愛也？焉有蔽聰昵愛，家範無制，而能垂法作程，憲章百度乎？

謹按謚法，敬以直內，內而不肅，何以刑於外？憲者，法也。《戴記》曰：「憲章文武。」又曰：「發慮憲。」義以為敬恪終始，載考歷位，未嘗效一法官，議一小獄。及居重位，以安和平易寬柔自處。考其名，與其行不類；研其事，與其道不侔。一定之辭，惟精惟審，異日詳制，貽諸史官。請俟蔡寇將平，天下無事，然後都堂聚議，謚亦未遲。

憲宗方用兵，惡仲方深言其事，怒甚，貶為遂州司馬，量移復州司馬。遷河東少尹。未幾，拜鄭州刺史。

滎陽大海佛寺，有高祖為隋鄭州刺史日，為太宗疾祈福，於此寺造石像一軀，凡刊勒十六字以誌之。歲久剝缺，滎陽令李光慶重加修飾，仲方再刊石記之以聞。

及敬宗即位，李程作相，與仲方同年登進士第，召仲方為右諫議大夫。敬宗童年戲慢，詔淮南王播造上巳競渡船三十只。播將船材於京師造作，計用半年轉運之費方得成。仲方詣延英面論，言甚懇激。帝只令造十只以進。帝又欲幸華清宮，仲方諫曰：「萬乘所幸，出須備儀。無宜輕行，以失威重。」帝雖不從，慰勞之。

太和初，出為福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、福建觀察使。三年，入為太子賓客。五年四月，轉右散騎常侍。七年，李德裕輔政，出為太子賓客分司。八年，德裕罷相，李守閔復召仲方為常侍。

九年十一月，李訓之亂，四宰相、中丞、京兆尹皆死。翌日，兩省官入朝。宣政衙門未開，百官錯立於朝堂，無人吏引接。逡巡，閣門使馬元贄斜開宣政衙門傳宣曰：「有敕召左散騎常侍張仲方。」仲方出班。元贄宣曰：「仲方可京兆尹。」然後衙門大開，喚仗。月余，鄭覃作相，用薛元賞為京兆尹，出仲方為華州刺史。開成元年五月，入為秘書監。外議以鄭覃黨李德裕，排擯仲方。覃恐涉朋黨，因紫宸奏事，覃啟曰：「丞郎闕人，臣欲用張仲方。」文宗曰：「中臺侍郎，朝廷華選。仲方作牧守無政，安可以丞郎處之？」累加銀青光祿大夫、上柱國、曲江縣開國伯，食邑七百戶。二年四月卒。

仲方貞確自立，綽有祖風。自駁謚之後，為德裕之黨擯斥，坎坷而歿，人士輩之。有文集三十卷。

兄仲端，位終都昌令。弟仲孚，登進士第，為監察御史。

裴潾

裴潾，河東人也。少篤學，善隸書。以門廕入仕。元和初，累遷右拾遺，轉左補闕。元和中，兩河用兵。初，憲宗寵任內官，有至專兵柄者，又以內官充館驛使。有曹進玉者，恃恩暴戾，遇四方使多倨，有至捽辱者，宰相李吉甫奏罷之。十二年，淮西用兵，復以內官為使。潾上疏曰：「館驛之務，每驛皆有專知官。畿內有京兆尹，外道有觀察使、刺史疊相監臨；臺中又有御史充館驛使，專察過闕。伏知近有敗事，上聞聖聰。但明示科條，督責官吏，據其所犯，重加貶黜，敢不惕懼，日夜厲精。若令宮闈之臣，出參館驛之務，則內臣外事，職分各殊，切在塞侵官之源，絕出位之漸。事有不便，必誡以初；令或有妨，不必在大。當掃靜妖氛之日，開太平至理之風。澄本正名，實在今日。」言雖不用，帝意嘉之，遷起居舍人。

憲宗季年銳於服餌，詔天下搜訪奇士。宰相皇甫鎛與金吾將軍李道古挾邪固寵，薦山人柳泌及僧大通、鳳翔人田佐元，皆待詔翰林。憲宗服泌藥，日增躁渴，流聞於外。潾上疏諫曰：

臣聞除天下之害者，受天下之利；共天下之樂者，饗天下之福。故上自黃帝、顓頊、堯、舜、禹、湯，下及周文王、武王，鹹以功濟生靈，德配天地，故天皆報之以上壽，垂祚於無疆。伏見陛下以大孝安宗廟，以至仁牧黎元。自踐祚已來，划積代之妖兇，開削平之洪業。而禮敬宰輔，待以終始；內能大斷，外寬小故。夫此神功聖化，皆自古聖主明

君所不及，陛下躬親行之，實光映千古矣。是則天地神祇，必報陛下以山嶽之壽；宗廟聖靈，必福陛下以億萬之齡；四海蒼生，鹹祈陛下以覆載之永。自然萬靈保祐，聖壽無疆。

伏見自去年已來，諸處頻薦藥術之士，有韋山甫、柳泌等，或更相稱引，迄今狂謬，薦送漸多。臣伏以真仙有道之士，皆匿其名姓，無求於代，潛遁山林，滅影雲壑，唯恐人見，唯懼人聞。豈肯幹謁公卿，自鬻其術？今者所有誇炫藥術者，必非知道之士。鹹為求利而來，自言飛煉為神，以誘權貴賄賂。大言怪論，驚聽惑時，及其假偽敗露，曾不恥於逃遁。如此情狀，豈可保信其術，親餌其藥哉？《禮》曰：「夫人，食味別聲，被色而生者也。」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味以行氣，氣以實誌。」又曰：「水火醯醢鹽梅，以烹魚肉。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；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。」夫三牲五谷，稟自五行，發為五味，蓋天地生之所以奉人也，是以聖人節而食之，以致康強逢吉之福。若夫藥石者，前聖以之療疾，蓋非常食之物。況金石皆含酷烈熱毒之性，加以燒治，動經歲月，既兼烈火之氣，必恐難為防制。若乃遠征前史，則秦、漢之君，皆信方士，如盧生、徐福、欒大、李少君，其後皆奸偽事發，其藥竟無所成。事著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皆可驗視。《禮》曰：「君之藥，臣先嘗之；親之藥，子先嘗之。」臣子一也，臣願所有金石，煉藥人及所薦之人，皆先服一年，以考其真偽，則自然明驗矣。

伏惟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，合日月照臨之明，稟乾元利貞之德，崇正若指南，受諫如轉規，是必發精金之刃，斷可疑之網。所有藥術虛誕之徒，伏乞特賜罷遣，禁其幻惑。使浮雲盡徹，朗日增輝；道化侔羲、農，悠久配天地，實在此矣。伏以貞觀已來，左右起居有褚遂良、杜正倫、呂向、韋述等，鹹能竭其忠誠，悉心規諫。小臣謬參侍從，職奉起居，侍從之中，最近左右。傳曰：「近臣盡規。」則近侍之臣，上達忠款，實其本職也。

疏奏忤旨，貶為江陵令。

穆宗即位，柳泌等誅，征潾為兵部員外郎，遷刑部郎中。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者，杖殺百姓柏公成母。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，元衡父任軍使，使以父廕征銅。柏公成私受元衡資貨，母死不聞公府，法寺以經恩免罪。潾議曰：「典刑者，公柄也。在官者得施於部屬之內；若非在官，又非部屬，雖有私罪，必告於官。官為之理，以明不得擅行鞭捶於齊人也。且元衡身非在官，公成母非部屬，而擅憑威力，橫此殘虐，豈合拘於常典？柏公成取貨於讎，利母之死，悖逆天性，犯則必誅。」奏下，元衡杖六十配流，公成以

法論至死，公議稱之。轉考功、吏部二郎中。

寶歷初，拜給事中。太和四年，出為汝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，賜紫。坐違法杖殺人，貶左庶子，分司東都。

七年，遷左散騎常侍，充集賢殿學士。集歷代文章續梁昭明太子《文選》，成三十卷，目曰《大和通選》，並音義、目錄一卷，上之。當時文士，非素與潾遊者，其文章少在其選，時論鹹薄之。

八年，轉刑部侍郎，尋改華州刺史。九年，復拜刑部侍郎。開成元年，轉兵部侍郎。二年，加集賢院學士，判院事。尋出為河南尹，入為兵部侍郎。三年四月卒，贈戶部尚書，謚曰敬。

潾以道義自處，事上盡心，尤嫉朋黨，故不為權幸所知。憲宗竟以藥誤不壽，君子以潾為知言。穆宗雖誅柳泌，既而自惑，左右近習，稍稍復進方士。時有處士張皐上疏曰：

神慮淡則血氣和，嗜欲勝則疾疹作。和則必臻於壽考，作則必致於傷殘。是以古之聖賢，務自頤養，不以外物撓耳目，不徇聲色敗性情。由是和平自臻，福慶斯集。故《易》曰：「無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」《詩》曰：「自天降康，降福穰穰。」此皆理合天人，著在經訓。然則藥以攻疾，無疾固不可餌之也。高宗朝，處士孫思邈者，精識高道，深達攝生，所著《千金方》三十卷，行之於代。其《序論》云：「凡人無故不宜服藥，藥氣偏有所助，令人臟氣不平。」思邈此言，可謂洞於事理也。或寒暑為寇，節宣有乖，事資醫方，尚須重慎。故《禮》云：「醫不三代，不服其藥。」施於凡庶，猶且如此，況在天子，豈得自輕？先朝暮年，頗好方士，征集非一，嘗試亦多；果致危疾，聞於中外，足為殷鑒。皆陛下素所詳知，必不可更踵前車，自貽後悔。今朝野之人，紛紜竊議，直畏忤旨，莫敢獻言。臣蓬艾微生，麋鹿同處，既非邀寵，亦又何求？但泛覽古今，粗知忠義，有聞而默，於理不安。願陛下無怒芻蕘，庶裨萬一。

穆宗嘆獎其言，尋令訪皐，不獲。

李中敏

李中敏，隴西人。父嬰。中敏元和末登進士第，性剛褊敢言。與進士杜牧、李甘相善，

文章趣向，大率相類。中敏累從府辟，入為監察，歷侍御史。太和中，為司門員外郎。

六年夏旱，時王守澄方寵鄭註，及誣構宋申錫後，人側目畏之。上以久旱，詔求致雨之方。中敏上言曰：「仍歲大旱，非聖德不至，直以宋申錫之冤濫，鄭註之奸弊。今致雨之方，莫若斬鄭註而雪申錫。」士大夫皆危之，疏留中不下。明年，中敏謝病歸洛陽。及訓、註誅，竟雪申錫，召中敏為司勛員外郎。尋遷刑部郎中，知臺雜。

其年，拜諫議大夫，充理匭使。上言曰：「據舊例，投匭進狀人先以副本呈匭使，或詭異難行者，不令進入。臣檢尋文按，不見本敕，所由但雲貞元奉宣，恐是一時之事。臣以為本置匭函，每日從內將出，日暮進入，意在使冤濫無告，有司不為申理者，或論時政，或陳利害；宜開其必達之路，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也。若令有司先見，裁其可否，即非重密其事，俾壅塞自伸於九重之意。臣伏請今後所有進狀及封事，臣但為引進，取舍可否，斷自中旨。庶使名實在茲，以明置匭之本。」從之。尋拜給事中。

李甘

李甘，字和鼎。長慶末，進士擢第，又制策登科。太和中，累官至侍御史。鄭註入翰林侍講，舒元輿既作相，註亦求入中書。甘唱於朝曰：「宰相者，代天理物，先德望而後文藝。註乃何人，敢茲叨竊？白麻若出，吾必壞之。」會李訓亦惡註之所求，相註之事竟寢。訓不獲已，貶甘封州司馬。

又有李款者，與中敏同時為侍御史。鄭註邠寧入朝，款伏閤彈註云：「內通敕使，外結朝官，兩地往來，卜射財貨。」文宗不之省。及註用事，款亦被逐。開成中，累官至諫議大夫，出為蘇州刺史，遷洪州刺史、江西觀察使。杜牧自有傳。

高元裕

高元裕，字景圭，渤海人。祖勗。父集，官卑。元裕登進士第，本名允中，太和初，為侍御史，奏改元裕。累遷左司郎中。李宗閔作相，用為諫議大夫，尋改中書舍人。九年，宗閔得罪南遷，元裕出城餞送，為李訓所怒，出為閬州刺史。時鄭註入翰林，元裕草註制辭，言註以醫藥奉召親，註怒。會送宗閔，乃貶之。訓、註既誅，復征為諫議大夫。

開成三年，充翰林侍講學士。文宗寵莊恪太子，欲正人為師友。乃兼太子賓客。四年，

改御史中丞，風望峻整。上言曰：「御史府紀綱之地，官屬選用，宜得實才。其不稱者，臣請出之。」監察御史杜宣猷、柳壞、崔郢、侍御史魏中庸、高弘簡，並以不稱，出為府縣之職。尋而藍田縣人賀蘭，進與裏內五十余人相聚念佛，神策鎮將皆捕之，以為謀逆，當大辟。元裕疑其冤，上疏請出賀蘭進等付臺覆問，然後行刑，從之。

會昌中，為京兆尹。大中初，為刑部尚書。二年，檢校吏部尚書、襄州刺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、渤海郡公、山南東道節度使。入為吏部尚書，卒。元裕兄少逸、元恭。

少逸，長慶末為侍御史，坐弟元裕貶官，左授贊善大夫，累遷左司郎中。元裕為中丞，少逸遷諫議大夫，代元裕為侍講學士。兄弟疊處禁密，時人榮之。會昌中，為給事中，多所封奏。大中初，檢校禮部尚書、華州刺史、潼關防禦、鎮國軍使。入為左散騎常侍、工部尚書，卒。

元裕子璩，登進士第。大中朝，由內外制歷丞郎，判度支。咸通中，守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。

李漢

李漢，字南紀，宗室淮陽王道明之後。道明生景融，景融生務該，務該生思，思生岌。岌已上無名位，及岌為蜀州晉原尉。岌生荊，荊為陝州司馬。荊生漢。

漢，元和七年登進士第，累辟使府。長慶末，為左拾遺。敬宗好治宮室，波斯賈人李蘇沙獻沈香亭子材。漢上疏論之曰：「若以沈香為亭子，即與瑤臺瓊室事同。」寶歷中，王政日僻，漢與同列薛廷老，因入閣，廷奏曰：「近日除授不由中書，擬議多是宣出施行。臣恐自此紀綱大壞，奸邪恣行。願陛下各敕有司，稍存典故。」坐言忤旨，出為興元從事。

文宗即位，召為屯田員外郎、史館修撰。漢，韓愈子婿，少師愈為文，長於古學，剛訐亦類愈。預修《憲宗實錄》，尤為李德裕所憎。太和四年，轉兵部員外郎。李宗閔作相，用為知制誥，尋遷駕部郎中。

八年，代宇文鼎為御史中丞。時李程為左僕射，以儀註不定，奏請定制。先是，太和三年，兩省官同定左右僕射儀註：御史中丞已下，與僕射相遇，依令致敬，斂馬側立待。

僕射謝官日，大夫中丞、三院御史，就幕次參見，其觀象門外立班，既以後至為重。大夫中丞到班後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位，傳呼贊導，始大夫就列之儀。班退，贊導亦如之。御史大夫與僕射道途相遇，則分道而行。舊事，左右僕射初上，御史中丞、吏部侍郎已下羅拜。四年，中書奏曰：「僕射受中丞侍郎拜，則似太重；答郎官已下拜，則太輕。起今後，諸司四品已下官，及御史臺六品已下並郎官，並望準故事，余依元和七年敕處分。」可之。至是，因李程奏，漢議曰：「左右僕射初上，受左右丞、諸曹侍郎、諸司四品及御史中丞已下拜。謹按《開元禮》及《六典》，並無此儀註，不知所起之由。或以為僕射師長百僚，此語亦無證據，唯有曹魏時賈詡《讓官表》中一句語耳。且尚書令是正長，尚無受拜之文。故事，與御史中丞、司隸校尉，號三獨坐。伏以朝廷比肩，同事聖主，南面受拜，臣下何安？縱有明文，尚須厘革。故《禮記》曰：『君於士不答拜，非其臣則答之。』況御史中丞、殿中御史是供奉官，尤為不可。儀制令雖有隔品之文，不知便是受拜否？及御史大夫，亦曾受御史已下拜，今並不行。蓋以禮數僭逼，非人臣所安。元和六年七月，詔崔邠、段平仲與當時禮官王涇、韋公肅等同議其事，理甚精詳。今請舉而行之，庶為折衷。」時程入省，竟依舊儀，議者以漢奏為是。

七年，轉禮部侍郎。八年。改戶部侍郎。九年四月，轉吏部侍郎。六月，李宗閔得罪罷相，漢坐其黨，出為汾州刺史。宗閔再貶，漢亦改汾州司馬，仍三二十年不得錄用。會昌中，李德裕用事，漢竟淪躓而卒。

漢弟泸、洗、潘，皆登進士第。潘，大中初為禮部侍郎。漢子貺，亦登進士第。

李景儉

李景儉，字寬中，漢中王瑀之孫。父褚，太子中舍。景儉，貞元十五年登進士第。性俊朗，博聞強記，頗閱前史，詳其成敗。自負王霸之略，於士大夫間無所屈降。

貞元末，韋執誼、王叔文東宮用事，尤重之，待以管、葛之才。叔文竊政，屬景儉居母喪，故不及從坐。韋夏卿留守東都，辟為從事。竇君為御史中丞，引為監察御史。群以罪左遷，景儉坐貶江陵戶曹。累轉忠州刺史。

元和末入朝。執政惡之，出為澧州刺史。與元稹、李紳相善。時紳、稹在翰林，屢言於上前。及延英辭日，景儉自陳己屈，穆宗憐之，追詔拜倉部員外郎。月余，驟遷諫議大夫。

性既矜誕，寵擢之後，淩蔑公卿大臣，使酒尤甚。中丞蕭俛、學士段文昌相交輔政，景儉輕之，形於談謔。二人俱訴之，穆宗不獲已，貶之。制曰：「諫議大夫李景儉，擢自宗枝，嘗探儒術，薦歷臺閣，亦分郡符。動或違仁，行不由義。附權幸以虧節，通奸黨之陰謀。眾情皆疑，群議難息。據因緣之狀，當置嚴科；順長養之時，特從寬典。勉宜省過，無或徇非。可建州刺史。」未幾元稹用事，自郡召還，復為諫議大夫。

其年十二月，景儉朝退，與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、庫部郎中知制誥楊嗣復、起居舍人溫造、司勛員外郎李肇、刑部員外郎王鎰等同謁史官獨孤朗，乃於史館飲酒。景儉乘醉詣中書謁宰相，呼王播、崔植、杜元穎名，面疏其失，辭頗悖慢。宰相遜言止之，旋奏貶漳州刺史。是日同飲於史館者皆貶逐。

景儉未至漳州而元稹作相，改授楚州刺史。議者以景儉使酒，淩忽宰臣，詔令才行，遽遷大郡。稹懼其物議，追還，授少府少監。從坐者皆召還。而景儉竟以忤物不得誌而卒。景儉疏財尚議，雖不厲名節，死之日，知名之士鹹惜之。

景儉弟景儒、景信、景仁，皆有藝學，知名於時。景信、景仁，皆登進士第。

【贊】

史臣曰：仲尼有言：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」若渤論考第，仲方駁謚，誠知後悔，不能息言，可謂狷歟？當賊註挾邪之辰，群公結舌而寢默，而中敏、李甘、元裕，或肆其言，或奮其筆，暴揚醜跡，不憚撩須。謂之為狂，即有遺恨，比夫請劍斷佞，亦可同年而語也。南紀有良史才，足以自立，而協比權幸，顛沛終身。君子慎獨，庸可忽諸。景儉自負太過，蕩而無檢，良驥中年跅弛之患也。

贊曰：張、李切言，利刃決云。裴諫方士，深誠愛君。言排賊註，高、李不群。漢、儉朋比，夫何足云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